
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5號

承辦人：郭玲君

電話：02-23713161分機226

電子郵件：lckuo@sec.gov.tw

傳真：02-2382090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國一字第10300148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本部103年11月20日經法字第10300710170號函影本暨附件各1份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有關公務機關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發生之
誤解型態供參如附件，以避免在個案適用及認定上，過度
偏廢，將不符合個資法之立法目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3年11月20日經法字第10300710170號函轉法務
部103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103035130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各事業、本會電子布告欄

副本：